

#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苏州分院

# 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

苏高职〔2025〕26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兼职督导师督导听课管理办法》的 通知

各处室、系部：

现将《兼职督导师督导听课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# 兼职督导员督导听课管理办法

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是学校教学工作的核心环节，是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的主渠道。为深化教学改革，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，规范兼职督导员督导听课制度，根据新时代教育发展要求，现对原《辅导员督导听课工作制度》进行修订完善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## 一、聘任与考核

### 1. 聘任条件

(1)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热爱教育，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。

(2) 坚持原则，团结同志，善于听取各方面意见，客观公正，作风严谨。

(3) 熟悉学校教学管理与教学改革政策，通晓某一专业领域的相关知识，具有较高学术水平，具备丰富的教学经验和教学管理经验，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与教学评价能力。

(4) 具有较强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分析判断能力。

(5) 原则上应具备副高级教师职称。

### 2. 聘任办法

(1) 兼职督导员由各教研室推选，系部审核，报质量监督处审定后由学校印发聘任文件，并颁发聘书，聘期1年。

(2) 在聘期内，兼职督导员因特殊情况可提出辞聘申请。对不能履行教育教学督导职责的工作者，学校予以辞聘。对发现教学事故不及时处理和报备的督导员，学校将进行追责。

### 3. 工作量

(1) 常规督导听课。原则上兼职督导员每周听课不少于1课时，每次督导听课3-6人。

(2) 专项督导听课。根据学校统一要求，完成专项督导听课任务。

(3) 听课跟踪。将听课中发现的问题和优点，及时反馈给任课教师。对反馈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，帮助教师制定整改措施，并进行跟踪，及时查看整改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，确保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。

(4) 工作报告。每学期进行督导听课的工作小结，包括听课具体情况，存在的问题、整改效果明显的案例、优秀教学案例的推广等。

### 4. 考核

(1) 兼职督导员听课次数计入教学听课任务。  
(2) 工作量由质量监督处统一核算，督导听课津贴40元/节。

## 二、听课要求

1. 听课人员必须在上课铃响前进入教学场所，听课时，不得中途离开。

2. 听课时，听课人员要随时进行记录并分析主要教学过程，还应注意收集学生在教学中的情况（学习纪律与整体学习状态）以及对整个教学环境和卫生的情况，并作出评价。

3. 听课结束后，听课人员应及时检查任课教师的授课计划及教案，学生的作业情况等；及时与任课教师面对面交换意见，或将听课意见以适当方式反馈给任课教师，帮助其改进教学工作。

4. 听课结束后，在督导听课平台上对本节课进行逐项打分，并作出评价性的意见，肯定主要优点的同时，要指出存在的问题，分析原因、提出改进意见。

### **三、听课管理**

1. 质量监督处负责督导听课制度的实施与管理。

2. 质量监督处每周收集督导听课情况，对信息进行分析与研究，提出改进教学工作的意见，并反馈各系及相关部门。

3. 对教学方法有创新、教学模式有特色的教师，质量监督处建议相关部门推广其教学经验。

4. 质量监督处每月撰写《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简报》，向全校通报。

### **四、其他**

1. 教学管理处行政人员，各系部主任、教学副主任、教学行政人员在任职过程中自然兼任兼职督导师，参与督导听课工作，原则上每月听课 1-2 次，听课纳入学校教学管理处的教学考核，不享受听课津贴。

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重点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；专项的督查学校校企合作协议的执行与落实，评估校企合作项目的质量，对学生就业能力和职业发展的影响，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检查结果并提出改进建议。

### 三、实施与保障

1. 加强信息化督导平台建设，督导员应积极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开展教育教学检查、评价及反馈工作。

2. 健全质量保障体制机制建设，被督导的部门、系部、教师和学生，应主动接受检查与督导，不得拒绝和阻挠；对督导员提出的意见或建议，被督导部门和教师应主动采纳，并采取相应改进措施。

3. 学校为教学督导工作提供履行职责所必备的权力与条件

(1) 参加学校相关教学工作会议，根据工作需要，参加各类学习、培训会议与交流活动。

(2) 深入课堂、实验实训、学生课外学习等教学现场听课、看课、调研。

(3) 调阅有关单位、部门和教师的教学文件和教学资料。

(4) 组织召开教师和学生座谈会，调研访谈教师、学生及教学管理人员，收集反馈各类教学信息。

(5) 发现认真负责、教法独特、教学效果较好的突出典型，有权建议教学管理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(6) 发现教学事故，在调查研究、证据确凿基础上，有权提出事故等级认定和具体处理意见，供教学管理部门决策参考。

#### 四、其他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，由质量监督处负责解释。